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监督字〔2020〕12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利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局直属各单位，局直各单位及机关有关科（站、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九江市2020年第四次安委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调度视频会议精神和《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字

〔2020〕7号）、九江市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六大活动”的通知》（九安发〔2020〕9号）及九江市安委办、减灾办、防汛办《关于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九安办发〔2020〕44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函〔2020〕60号）要求，加强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2月中旬至2021年3月中旬，在全市水利系统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新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全国、全省“两会”将相继召开，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季节，施工项目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容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加之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增加了诱发事故的可能性，同时也是火灾高发尤其是重大火灾多发季节，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致灾因素增多。各地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严从实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水利工程项目要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库、水电站大坝要层层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的责任，严防垮坝和群死群伤事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业务主管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强化督促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岗位、落到人头，确保生产安全。对“百日行动”开展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单位，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重点防范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字〔2020〕7号）和九江市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六大活动”的通知》（九安发〔2020〕9号）部署要求，强化“隐患问题不整治就是事故”的意识，深刻汲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结合全市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市安委会“双攻坚”活动工作部署，针对当前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报平安为主题，严格监管责任，狠抓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通过梳理责任清单、网格清单、风控清单、培训清单、问题清单、成效清单，开展大承诺、大核实、大公示、大查治、大执法等“六大活动”，集中整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紧盯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农村水电、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利科研与检验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作业环

节，认真查找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抓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强化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关键结构、有限空间、爆破等重点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法劳动纪律行为，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行为。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严防坍塌、坠落、触电等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事故。同时要结合元旦、春节、“两会”重要时段，采取明察暗访、分片包干、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百日行动”，加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持续做好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扎实做好水利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函〔2020〕60号）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研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底在本辖区本领域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加强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出租房屋、食堂、物资仓库等重点区

域场所巡查检查,全面排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电气设施管理、使用和维护不到位等问题,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停用等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发生。要按照九江市安委办、减灾办、防汛办《关于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九安办发〔2020〕44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冬季防寒、防冻、防爆等工作,加强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和组织职工文体活动的安全管控,做好车辆船舶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冬季野外作业和交通安全。

三、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各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督促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应急值班值守、预案演练、物资储备,熟练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保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工作。要切实加强对节假日期间停产停工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停工停产期间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复工复产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舆论引导,“百日行动”期间每月第一周(即2021年1、2、3月第一周)为“警示教育周”。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互联网、手机短信、

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介,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大力宣传用电用气、用火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互救等常识。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1.《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字〔2020〕7号)

2.九江市安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六大活动”的通知》(九安发〔2020〕9号)

3.九江市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九安办发〔2020〕43号)

4.九江市安委办、减灾办、防汛办《关于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九安办发〔2020〕44号)

5.《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水办监督函〔2020〕60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监督处,市安委办。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